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素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561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和解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，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所為實有可議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、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業與告訴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富國分公司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此有和解書（易卷第37頁）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；末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、與女兒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（易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
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其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章，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前已說明，顯見被告尚知悔悟，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之漢斯番茄起司醬料1罐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湘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5年度偵字第7561號

04 被 告 A 0 3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
12 年3月8日11時1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
13 中心（營業登記：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全聯公司）
14 左營富國店，徒手竊取外送區架上之漢斯番茄起司醬料1罐
15 （價值新臺幣124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店長
16 A 0 2 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全聯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：

20 (一)被告A 0 3 於警詢之供述。

21 (二)告訴代理人A 0 2 於警詢之指訴。

22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23 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24 (四)商品明細表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蒐證照片2
25 張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
27 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此有
28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29 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

03 檢 察 官 A 0 1